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系隊補助辦法

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學生於課業之餘從事體育活動，培養強健之體魄，特訂定此辦法。
- 二、 補助金額：補助各系隊(每隊成員至少 3 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三、 補助內容：各系隊補助金應使用於以下之用途：
 1. 系隊所需之球具及各式球類用品。
 2. 參加校內外競賽之報名費。
 3. 比賽或練習所需之補給品，不超過每學年補助上限之 1/3。
- 四、 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
 1. 補助金額之用途需經系隊成員同意，並由各系隊隊長每學年憑收據、發票等憑證連同補助經費項目申請表最遲於該年度會計關帳日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補助。
 2. 每學年剩餘之補助餘額不得留用。
 3. 以補助金添購之球具及球類用品，由系隊負保管之責。
- 五、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